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易私募平台为当前管理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管理人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号建设等内容，易私募平台电子签约系统(以下简称“本签约系统”)是上海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私募基金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签署提供线上化签约服务的签约系统。

本签约系统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您持有的数字证书在签约系统上对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本签约系统采用的电子签名技术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相关法规，其形成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与纸质文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作为适应私募基金业务场景的行业基础设施，适配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投资者等多方签约环境，有效降低合同管理成本、提高合同流转效率、规范合同管理、防控合同风险。

一、声明与承诺

1.1 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本签约系统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予以标注，请您注意。在您接受本服务之前，请确认 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协议之所有约定。

1.2 您同意，本公司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在本网站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1.3 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使用此服务时，您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或者是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法律的排斥。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判断对方是否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自行决定是否与对方进行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的签署，且您应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

1.4 您保证，在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签约系统用户时，即表示您认可使用本签约系统作为签名(包括 但不限于电子合同)方式， 认可您在本签约系统上的所有操作都是您个人意愿的表示，认可您在本签约系统上签署的电子合同(或

协议)和纸质合同(或协议)具备相同的效力， 认可您在本签约系统上的电子签名和您的手写签名 具备相同的效力。

1.5 您知悉并同意本公司是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提供商，并不介入任何您和您的签名对象之间的业务行为。本公司不能控制签名对象履行其在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能也不会控制签名各方履行协议义务。本公司对您与您的签名对象之间就签名的内容和签名执行情况等产生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者连带法律责任。

1.6 您保证准确提供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若因信息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公司需要您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 如您不能及时配合提供，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7 您同意，就您使用本签约系统服务时，本公司有权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应传输至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数据服务提供商， 由该等机构以验证签约方身份之目的使用并保存。

1.8 您知悉并同意您所专有并控制的帐户和密码是在本签约系统签署电子签名文件的重要工具，且您认可您有义务对您所专有并控制的帐户和密码承担保密义务。 同时，您确认已了解帐户和密码的遗失可能对您或您的签名对象带来不利的后果。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登录名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之情形， 或发生与账户关联的手机或其他设备遗失或其他可能危及到账户安全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请暂停相关服务，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因账户密码丢失或帐户安全受到威胁而未被您及时告知本公司所引起的不利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1.9 您知悉并同意在您使用本服务时，本公司将依据基金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您所产生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进行存储。 您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本公司申请额外存储期限或申请提供超过存储期限合同找回服务。

1.10 您同意，本公司有权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海关、税务机关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 自律组织的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本签约系统的签约及账户等进行查询、冻结或其他操作。

二、服务内容

1、电子协议服务

本签约系统向用户提供身份认证、电子协议创建、发送、签署、查阅、下载等服务。

2、电子证据保存和公证服务

本签约系统提供对于已经完成签署合同的验签服务，作为司法纠纷的证据使用。若用户需要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协议进行公证，可以通过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和指定合作公司和公证机构签订协议(若需要)，并支付指定公司及公证机构相关的服务费用。

三、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3.1 用户在使用本签约系统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必须保证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本签约系统进行任何非法活动，遵守所有与使用本签约系统有关的协议、规定、程序和惯例。

3.2 用户需对其在本签约系统上的所有行为及注册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材料、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承担责任。

(一)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您所在国家或地区之法令及相关国际惯例，不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务。

(二)您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本服务，且您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雇员或其他方受损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 2、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 3、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
- 4、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恐怖融资、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

黄色淫秽物品、其他本公司认为不得使用本服务进行交易物品等;

5、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6、非法使用他人账户;

7、进行与您或签约对方宣称的交易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

8、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9、其他本公司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3.3 用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有权终止服务,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必须负责相应赔偿。

四、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4.1 本公司将对您在注册时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材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身份证明文件等进行严格审核,但并不对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2 本公司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各项服务时,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在本网站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公司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4.3 用户发生合同纠纷时,本公司将配合司法机关进行相关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的鉴证鉴权。

五、服务终止

5.1 本公司有权在用户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一条款的情形下拒绝用户的使用或终止、取消用户服务。

5.2 本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说明终止服务。

六、责任声明

6.1 您理解并同意，本公司有权依合理判断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对违法违规的任何人士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依据法律法规保存有关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等，用户应独自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2 您理解并同意，因您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您应当独立承担责任。本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您也应当一并赔偿。

6.3 鉴于电子签名的特殊形式，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本服务不适用于涉及以下内容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a)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b)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c)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本公司不因您签署涉及上述内容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文件而导致的效力瑕疵而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在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